

中共苏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

苏幼专党委〔2021〕33号



关于评选“两在两同”建新功行动 “园丁先锋示范岗”和“园丁先锋”的通知

各支部：

根据省委教育工委《关于在全省教育系统党员干部中开展“两在两同”建新功行动的通知》（苏委教〔2021〕9号）和市委教育工委《关于在全市教育系统党员干部中开展“两在两同”建新功行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苏教党工委〔2021〕46号）部署要求，为进一步营造崇尚先进、学习先进、争当先进的浓厚氛围，发挥为党育人、为国育才的示范引领作用，建强党组织班子、党务干部、园丁先锋“三支队伍”，促进学校教育工作高质量发展。经校党委研究，决定在我校评选一批“两在两同”建新功行动中表现突出的优秀典型，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表彰范围和推荐名额

（一）表彰范围

师范部、附属幼儿园在职党支部，全体在职党员

（二）推荐名额

“园丁先锋示范岗”2个，“园丁先锋”15人（各支部推荐名额为支部人数的10%）。

二、推荐对象的基本条件

1. 园丁先锋示范岗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坚决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政策，自觉维护党的团结和集中统一；认真贯彻执行党章，切实履行党的建设责任，政治功能和组织力强，团结带领党员、群众出色完成各项任务；坚持以党建为引领，深化党支部“标准+示范”建设，带动学校各项工作全面提升，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。

2. 园丁先锋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；自觉遵守党章，理想信念坚定，对党绝对忠诚，坚守初心使命，践行根本宗旨，勇于担当作为；自觉加强师德师风建设，提升教育教学质量，在立德树人、全员育人等方面表现突出，积极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。

三、评选办法

各党支部和党员采取自下而上、上下结合的方式进行推

荐评选。

(一) 民主推荐。在广泛动员基础上，各支部对照条件自荐“园丁先锋示范岗”，同时，采取组织推荐、党员推荐、群众推荐相结合的办法提出本支部“园丁先锋”初步名单。

(二) 组织考察。各支部多方面听取党员、干部和群众意见，按支部名额确定“园丁先锋”拟推荐对象。

(三) 审核决定。校党委对“园丁先锋示范岗”和“园丁先锋”拟推荐对象进行审核，同时征求纪检部门意见，公示无异议后确定。

四、材料报送

请各支部 11 月 30 日前将“园丁先锋示范岗”和“园丁先锋”申报表纸质稿（一式 2 份）报送给校党办，同时报送电子稿。

附件：

1. 2021 年“两在两同”建新功行动“园丁先锋示范岗”申报表
2. 2021 年“两在两同”建新功行动“园丁先锋”申报表

中共苏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

2021 年 9 月 23 日

3205070945632

附件 1

2021 年“两在两同”建新功行动
“园丁先锋示范岗”申报表

姓 名		所在党支部	
实项目			
主要事迹	(500 字左右)		
支部推荐 意见	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支部委员会（章） 年 月 日 </div>		
党委意见	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校党委（章） 年 月 日 </div>		
备注			

附件 2

2021 年“两在两同”建新功行动
“园丁先锋”申报表

姓 名		所在党支部	
主要事迹	(500 字左右)		
支部推荐 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支部委员会（章） 年 月 日</p>		
党委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校党委（章） 年 月 日</p>		
备注			